

107 年度憲二字第 121 號黃郡熙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所指摘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或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或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有如何不法之侵害，因而決議不受理。本席不贊同，認聲請人已指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規定之欠缺，致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有受理之價值，並應作出違憲宣告，以敦促有關機關修改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及聲請解釋標的：

聲請人之母於民國 85 年不慎墜入澄清湖死亡，當時聲請人未滿三歲。聲請人之父於 93 年以聲請人名義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因設置管理澄清湖不善，導致聲請人之母落水死亡之損害賠償等，並請求訴訟救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先免徵裁判費，但損害賠償之實體請求嗣後經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聲請人之實體請求遭判決駁回確定後，高雄地院隨即裁定命聲請人給付訴訟費用新台幣 74,522 元暨利息，後於 104 年間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程序，並於 105 年間扣得聲請人郵局存款 8,403 元。聲請人向民事執行處提出異議，民事執行處以聲請人於郵局之存款係為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而駁回高雄地院之聲請，高雄地院提出異議，法官認該存款並非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乃廢棄民事執行處裁定，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經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與高雄地院協調後，高

雄地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聲請人嗣後向高雄地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請求確認高雄地院對聲請人並無訴訟費用請求權，一、二審均敗訴（二審判決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即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向本院聲請釋憲。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章第五節及其中之第 110 條，未規定於一定情形下得免除受訴訟救助者訴訟費用之負擔，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因此，本件聲請案之聲請解釋標的為民事訴訟法未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免除受訴訟救助者訴訟費用之負擔是否違憲。

二、訴訟救助係為保障無資力者接近利用法院之權利，不應以聲請者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獲得勝訴為必要：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認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故應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對於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則設有訴訟救助制度。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讓人民不致因無資力而被剝奪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另為避免濫用此制度，進行無益之訴訟程序，於該條文設有條件，規定「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229 號解釋參照）。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訴訟權係人民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程序權，訴訟救助制度為保障無資力

者接近利用法院以實現權利之機制，只有二個要件，即「無資力」與「並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並不以聲請訴訟救助者於實體上獲得有利判決為必要。若是以當事人在實體上獲得勝訴判決為必要，則無異先行融資墊款給當事人進行訴訟，而要求當事人擔保必然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否則即須返還墊款，如此國家立於放款資助訴訟之角色，於被救助者勝訴時向對造求償，敗訴時向被救助者請求附加高利返還（5%週年法定利率在今日已屬高利），又有堅強之執行機關當後盾，立於不敗之地。國家立於放款者兼收債者之角色，已喪失保障當事人訴訟權之本旨。本件原因案件曾經媒體以「『悲慘世界』真實版 法院查封貧女僅有的 8403 元」為標題報導，反映對法院角色之不滿。¹

眾所周知，訴訟尚未進行時難以預知訴訟結果，訴訟之勝敗繫於程序與實體之攻防，包含事實如何認定、法律條文如何解釋，法官心中的尺度不同，有不同見解。特別是在民事訴訟，實體上有權益受損者，可能因舉證困難或程序上之失誤而敗訴，在訴訟尚未進行時，勝敗難料，因此不應以訴訟最終勝負作為訴訟救助之要件。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但書僅規定「顯無勝訴之望者」不予訴訟救助，以避免此制度遭濫用，縱使勝訴機會為一半或僅有一絲希望者，仍應使其獲得訴訟救助以進行訴訟程序，自不能要求獲得救助者必須擔保終將獲得有利之結果，否則即須返還訴訟費用，始符合訴訟救助制度之本旨。

三、符合訴訟救助之條件繼續存在時，法院不應向敗訴之當

¹ 黃建華，「悲慘世界」真實版 法院查封貧女僅有的 8403 元，自由時報，2017 年 8 月 17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165979>（最後瀏覽日：2019 年 6 月 14 日）。

事人徵收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而所謂「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解釋上即認為係敗訴之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參照）。本件原因案件之當事人（高雄地院）即依此向聲請人請求負擔於起訴時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然「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並不當然即為敗訴之當事人，法律已規定法院有裁量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之餘地，例如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同法第81條規定：「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故知法院對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就得依案件之本質或訴訟進行時當事人之行為，而裁量由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全部或一部。

至於受訴訟救助人於敗訴確定時，法院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時，有無裁量之空間？本席認為法院應於判決確定時考量訴訟救助之條件是否仍然存在，即（一）當事人無資力之情形是否存續？就此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立法理由為「審判費用，即當事人應納於國庫之費用（如訴訟印紙費等是、墊款如公示送達費用等是），既受訴訟救助，此項費用，可暫行免交，俟生活稍裕，令其補納……」可見立法理由要求受救助人經濟改善時才須補繳，並非敗訴確定時即

應補繳，故法院於受救助人敗訴確定時應重新審酌其資力是否已改善，若未改善，仍應暫緩延徵，而非即令其補繳。

(二) 當事人訴訟上之請求是否顯無勝訴之望，應可重新檢討。例如當事人於提起訴訟之初而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認為當事人之主張尚有機會，而准予訴訟救助者，訴訟過程發現當事人提出之證據為不實，甚至涉及偽造變造，而聲請人之實體請求遭敗訴確定，自可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但若無類似之情事可重新認定當事人之主張是自始即顯無勝訴之望時，縱然當事人之主張因實體上或程序上之原因而遭敗訴確定，其受訴訟救助之身分與地位應不受影響，如本聲請案之原因案件係因對方提出時效抗辯而敗訴，不應因此即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勝訴之望，蓋時效本為抗辯事項，與實體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無關，況時效抗辯涉及請求權性質之認定與時效期間之認定，並非一望即知。若未區別受救助當事人之資力、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及敗訴理由，而一律要求敗訴之當事人全額負擔訴訟費用，即不符訴訟救助制度保障當事人訴訟權之本旨。

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規定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未明文授權法院得依職權衡量受救助人之資力及本案敗訴之理由，以重新認定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而為延後或免除徵收訴訟費之規定，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有所不足。

四、為實現訴訟救助本旨，有必要酌定免除受救助者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

訴訟救助就裁判費及其他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僅有暫免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該暫免之訴

訟費用由國庫墊付（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2 項），但尚無可由國庫負擔之規定。對於符合訴訟救助之條件者，即無資力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有必要再增設規定，讓極度無資力者縱然敗訴，仍然可以減少或是完全免除負擔訴訟費用，才符合國家保障無資力者訴訟權之本旨，就此，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可供參考。法律扶助之對象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扶助事項包括訴訟事件之代理、辯護、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法律扶助法第 4 條），範圍遠比訴訟救助廣泛。而法律扶助依受扶助人之資力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並就無資力部分規定審查委員應詳予審查及應注意事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 2 條）。民事訴訟法就受訴訟救助者於民事訴訟終局全部或部分敗訴時，不論人民無資力之程度，以及訴訟敗訴之理由，一律令受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不僅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俟生活稍裕，令其補納」之立法理由，亦造成對人民之訴訟權保障不足，而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規定。就此，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讓無資力者中最嚴重的，可以接受全部扶助而無庸負擔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等，其規定足為受訴訟救助者得免負擔訴訟費用之參考。